# 北宋名将刘法简介：有“时论名将必以法为首”之说

来源：网络收集 更新时间：2024-07-17

*北宋(960年—1127年)，是中国历史上继五代十国之后的朝代，传九位皇帝，享国167年。与南宋合称宋朝，又称两宋，因皇室姓赵，也称赵宋。那么下面趣历史小编就为大家带来关于刘法的详细介绍，一起来看看吧*

北宋(960年—1127年)，是中国历史上继五代十国之后的朝代，传九位皇帝，享国167年。与南宋合称宋朝，又称两宋，因皇室姓赵，也称赵宋。那么下面趣历史小编就为大家带来关于刘法的详细介绍，一起来看看吧!

刘法，北宋名将，有“时论名将必以法为首”之说。刘法扬名于危难之中，长期征战边塞，成名于宋夏战争，身经百战，被敌人称为“天生神将”，对北宋进击河湟起到重要作用，官至北宋熙河经略使。宋徽宗宣和元年(公元1119年)三月，童贯命已任熙河经略使刘法率兵攻击西夏统安城(今青海省互助县北，原名割牛城，被宋将何灌从西宁出兵夜袭攻下后改名统安城)，刘法认为西夏军虽经宋军重创，但是元气未伤，贸然出兵胜数不大，不愿冒险进兵，被太尉童贯威压出征，遭遇西夏重兵围攻，力战后在突围途中坠崖，双足折断重伤，被西夏军杀死。战后童贯将战败罪责推卸给刘法，名臣李纲撰写《吊国殇文》以祭奠，为刘法鸣冤。

因刘法之子刘正彦参与“苗刘兵变”，已经为国战死的刘法也受到了影响，其战功和事迹变得默默无闻，《宋史》中没有他的传记，这位北宋一代名将湮没于历史的尘埃中。

人物简介

刘法(?～1119年)，北宋名将。 字号，籍贯皆不明。

同年苗履、刘法统兵至大沙堆等处，破荡贼众，斩首八百级，生擒带牌伪天使一，大首领二，牛马孳畜万，宋军追击五十余里，刘法再受通令嘉奖。当年九月刘法出击转战田家流等地先后斩首数千级，为正面战场平夏城战役取得决定性战役立下汗马功劳，在田家流一战中刘法身先士卒，身负重伤。公元1099年(元符三年)，任客省使(此依大诏令集)。

人物经历

被敌军誉为天生神将的北宋名将刘法，此人名声之大，有“时论名将必以法为首”之说(载于《陕西通志》)。

刘法扬名于危难之中。宋哲宗元佑三年(公元1088年)三月，北宋塞门寨受西夏攻击，大将米赟(据称为大书法家米芾的祖父)阵亡，在宋军士气沮丧，城中汹汹，老将皆有忧色时，刘法挺身而出，领兵猛攻西夏洪州(今陕西靖边县南)，“斩掳五百余、焚荡族帐万二千、获孳畜铠仗万三千”，一举扭转战局，战后刘法由鄜延路第三将副将胜任为第三将主将，军阶如京使。

刘法长期征战边塞。宋哲宗元符元年(公元1098年)刘法与苗履统兵至大沙堆等处，破荡贼众，斩首八百级，生擒带牌伪天使一，大首领二，牛马孳畜万，宋军追击五十余里，刘法再受通令嘉奖。当年九月，刘法出击转战田家流等地先后斩首数千级，为正面战场平夏城战役取得决定性战役立下汗马功劳，在田家流一战中刘法身先士卒，身负重伤，升任客省使(大诏令集记载)。次年(公元1099年)已经成为鄜延路钤辖官的刘法再次出塞，转战神鸡流、乌延等地先后斩首四千余级，威震陕西。

刘法成名于宋夏战争。宋徽宗崇宁四年(公元1105年)，刘法在会州(今甘肃会宁)尔提克泉迎战西夏主力大军，一战破敌，将敌击溃后，渡黄河纵横荒漠追击四百余里，大掠喀罗川，斩俘西夏军万余人(定功继伐碑记载)。宋徽宗大观二年(公元1108年)刘法参与收复河湟地区之积石军之战，同年出任三衙侍卫亲军马军司都虞侯(景定建康志记载)。

《西夏书事》记载刘法战绩有三段，皆战胜敌军，其一， “刘法直抵古骨龙，夏右厢兵数万迎战，大败，被杀三千余人(指西夏军大败被杀)。”其二， “仁多泉城降于熙河将刘法……，法受而屠之，死者三千余人”。其三， “宣和元年、夏雍宁五年春二月，围震武军。即古骨龙城，…...自筑城后，夏国数以兵争，杀知军事李明，时熙河、泾原、环庆同日地震，民心慌乱，乾顺(西夏皇帝)遣兵从善治堡入围之。知军孟明(原文此处有误，应为孟清)出斗被创，危甚，熙河将刘法率兵赴援，围乃解。”

刘法应该是个不善于阿谀逢迎之人，宋徽宗大观三年(公元1109年，北宋这位书画双绝的亡国皇帝，在位26年共用了建中靖国、崇宁、大观、政和、重和、宣和6个年号)，刘法因朝廷颁乐未亲自出迎(作为当地主要军政长官对上级不恭敬)，被罢免熙河路经略安抚使知熙州，罢免三衙侍卫亲军马军司都虞侯(宋会要辑稿记载)，仕途受挫。不过因为战事频繁，缺少勇将，宋徽宗政和元年(公元1111年)刘法再次出任侍卫亲军马军司都虞侯，当年又升任侍卫亲军马军司都指挥使(景定建康志记载)。

宋徽宗政和五年(公元1115年)，因夏人屡犯边境屠杀劫掠，宋夏全面战争暴发，宋军由童贯率领，出兵20余万分三路攻夏，政和六年(公元1116年)二月，宋夏在河湟流域激战，刘法率兵万余名攻占了西夏仁多泉城(今门源县珠固乡一带)，斩首数千级，并依山沿河修筑震武城(即古骨龙城，今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镇克图口村三角城)，作为前进堡垒。但是，西夏王朝并不甘心，震武城就像打入西夏领土中西部的楔子，与陕北、陇右方向的宋军形成对西夏的钳形进攻态势，严重威胁西夏的侧翼安全，于是西夏多次集中重兵发动反击，先是据守震武城的知军李明战败被杀，接任的孟清也受重伤，危急之时，已任熙河经略使的刘法率兵及时赶到，夏兵被迫解围而去。

历经数十年沙场拼杀的刘法，最终没能逃过宋朝以文御武瞎指挥带来的恶果，指挥他的不是文人，而是创造出中国历史五个之最的宦官(握兵时间最长、掌控军权最大、获得爵位最高、第一个代表国家出使外国、唯一被册封为王的宦官)童贯。宋徽宗宣和元年(公元1119年)三月，童贯命熙河经略使刘法率兵攻击西夏。刘法认为西夏军队虽经宋军重创，但是元气未伤，贸然出兵胜数不大，不愿冒险进兵。童贯强迫道：“君在京师时，亲受命于王所，自言必成功，今难之，何也”?(你在京城时，亲自领命，说一定能成功，现在认为难以成功，为什么?)。

眼看一顶大大的“欺君”帽子将要扣在头上，迫于权倾天下的太尉童贯威压，刘法无奈之下只好率兵两万至统安城(今互助县，原名割牛城，被宋将何灌从西宁出兵夜袭攻下后改名统安城，具体考证见文后详述)，结果和早有充分准备的西夏主将察哥(夏崇宗李乾顺的弟弟)所带领的敌军重兵发生遭遇战。察哥将他的军队列为三阵，以阻挡刘法的前军，同时，另派一支精锐骑兵(铁鹞子)登山绕到刘法军后面进行夹击。双方激战7小时，刘法前军杨惟忠、后军焦安节、左军朱定国等皆战败，士兵饥寒交迫，战马多渴死，刘法仍组织中军、右军决死反击，终因兵力悬殊遭到惨败，无奈利用夜色带兵突围，大约走了70里，想通过珠固峡撤退时，被夏兵发现，将宋军残军团团围住，刘法在乱军之中一不留神，连人带马掉下山崖，双腿折断。而此时仍在作战的宋军发现他们的主将不见了，熙河猛将翟进(后来与其兄翟兴在中原一带抗金剿匪时战死)带领部下数次冲进西夏军阵，到处寻找刘法，但由于宋军陷入混乱没人知道刘法在那里，只好悲痛的领兵突围而去。此时正好有西夏的一个别瞻军(负责后勤部队)士兵通过山崖下，乘机将受伤的刘法杀死，曾经百战百胜威震西陲的一代名将刘法最终血染河湟，捐躯沙场。

西夏主将察哥见到刘法首级，惺惺相惜，对其部叹息道：“刘将军前败我于古骨龙、仁多泉，吾常避其锋，谓天生神将，岂料今为一小卒枭首哉!其失在恃胜轻出，不可不戒”。作为亲王的察哥哪能理解宋朝武将在以文御武制度下的憋屈与痛苦，文臣谋划战略，武将负责执行，执行难免脱离实际，不执行很可能人头不保。之后察哥带领西夏军一路攻掠烧杀，宋朝军民、役夫死难者近十万人之多。冷兵器时代战争双方互相攻伐屠杀，是再正常不过的景象，西夏攻占宋境，往往是破城屠杀，蒙古后来灭亡西夏，几乎屠光其民。绵延数十年的惨烈厮杀之后，新仇旧恨加在一起，已经没有太多人性温情可讲，恐怕这也是刘法屠仁多泉城降卒的原因之一。

统安城一战宋军惨败，而童贯却隐瞒了这次战败的真相，居然向皇帝报捷，开启宋朝隐败不报的恶例。他求胜心切，逼迫刘法出兵造成败局，统安之战后又指责刘法违反其“节制”，让刘法承担了败军丧师之罪，成了中国古代军事战争史上的千古冤案。

刘法在当时的名声大于后来闻名天下的种师道、种师中兄弟(即水浒传中所说的老种经略相公和小种经略相公)，史册中本应有更多记述，但他战死8年后，中原发生了著名的靖康之变，盛极一时的北宋王朝转眼走向了灭亡。不幸的是刘法的儿子刘正彦，当时任护卫东宫太子的将领，却于南宋高宗建炎三年(公元1129年)，伙同护卫皇帝赵构的将领苗傅发动了“苗刘兵变”(又称明受之变)，以清君侧为名诛杀宋高宗赵构宠幸的权臣及宦官，并逼赵构将皇位禅让给其子赵旉，后事败被处以极刑。也因此，已经为国战死的刘法也受到了影响，其战功和事迹变得默默无闻，《宋史》中没有他的传记，以至于靠目前史料，只知其卒年在宣和元年(公元1119年)，生年、籍贯皆不详。然而仅仅从今天残存的资料里，我们也足以看到这位一代名将的风采和不朽战功，在号称北宋精锐的西军诸多名将中绝对堪称翘楚。既然牵扯到谋反，刘法虽死，也只能父代子受过，民国蔡东藩在《宋史演义》中对刘法极尽贬低污辱，说刘法是兵败后向西夏军前杂役索要食物时被杀，当时党项人与宋人在语言、发形、衣服形制等方面多有不同，作为长期在边塞作战的将领能不知道这些?这个演义桥段居然还被南怀谨先生借用，在解读《素书》“怒而无威者犯”时，拿演义中刘法索食被杀作为“内养不足，则怒而无威”的例子，想来着实不该。

听闻刘法战死后，以抗金名垂青史的一代名臣李纲撰写《吊国殇文》以祭奠：序言中写“宣和元年春，用师西鄙，熙河帅刘法与其军俱歼，用事者以违节置罪之，赠典不及，予窃哀焉，作斯文以吊之”，文中以“痛忠魂之谁诉兮，激壮士之愤气，惟一胜而一负兮，乃兵家之常势。奈何不得使吾君得闻兮，以边事为戒。邈九重之高深兮，岂天下之耳目，皆可以欺蔽也”，对刘法壮烈战死却不得申其节，被童贯作替罪羊，令李纲深感悲愤。

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